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

* 僅供識別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及簡明報表，有關報表連同若干特定的闡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至第13頁：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重列 (附註1)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3,935	145,002
銷售成本		(101,279)	(115,363)
毛利		12,656	29,639
其他收益	2	401	3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03)	(3,932)
行政開支		(11,493)	(10,057)
經營(虧損)/溢利	3	(2,139)	16,039
融資成本	4	(427)	(526)
稅前(虧損)/溢利		(2,566)	15,513
稅項	5	(128)	(1,18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純利	15	(2,694)	14,329
股息	6	—	12,00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	(1.12仙)	7.28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1)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	8	28,729	28,449
流動資產			
存貨	9	30,379	34,437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474	15,822
可退回稅項		1,922	1,9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754	38,780
		88,529	90,961
減：流動負債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9,152	23,938
流動資產淨值		59,377	67,0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106	95,4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1,206	1,078
資產淨值		86,900	94,394
<i>即：</i>			
股本	14	2,400	2,400
儲備	15	84,500	91,994
股東權益		86,900	94,39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重列 (附註1)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之股東權益	94,394	55,595
股東應佔(虧損)／純利	(2,694)	14,329
已付股息	(4,800)	(12,0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股東權益	86,900	57,9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414	20,41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542)	(1,50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898)	(12,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4,026)	6,76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780	7,851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754	14,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754	14,61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2.125（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2.112「收益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採納該等新增政策所構成之影響載列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收益稅

凡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異，均按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用作計算遞延稅項之稅率乃於結算日所使用或實際使用之稅率。

日後產生之應課稅盈利若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之數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如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於過往期間，應課稅盈利與財務報表所列盈利之間之時間差異，按當時稅率入賬列為遞延稅項，惟前提是預期於可見將來須支付或可收回若干負債或資產。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已變動之政策。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已分別增加1,358,000港元及672,000港元。是項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減少672,000港元及33,000港元。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生產設施之基地則設於中國。所有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持續經營。營業額指產品銷售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營業額		
產品銷售	113,935	145,002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0	8
雜項收入	181	381
	401	389
總收益	114,336	145,391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本集團產品種類及主要市場所在地區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額：		
熨斗	36,909	51,904
熱水壺	58,212	83,510
電暖爐	5,467	6,980
咖啡相關產品	11,248	1,456
其他	2,099	1,152
經營營業額	113,935	145,002
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		
熨斗	(955)	5,715
熱水壺	(821)	10,132
電暖爐	(329)	152
咖啡相關產品	(28)	31
其他	(6)	9
經營(虧損)/溢利	(2,139)	16,039

2. 營業額及收益(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市場(依產品付運目的地劃分)地理位置 分類列示之營業額:		
歐洲	60,394	86,369
亞洲與中東	3,222	5,423
澳紐	10,668	19,828
北美	33,000	31,397
其他	6,651	1,985
總營業額	113,935	145,002
按主要市場地理位置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		
歐洲	(1,322)	10,404
亞洲與中東	(61)	190
澳紐	(150)	1,843
北美	(487)	3,513
其他	(119)	89
經營(虧損)/溢利	(2,139)	16,039

3.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	14,189	13,915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4,482	4,30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830	1,830
已列作開支報銷之存貨成本	101,279	115,363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329	38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98	138
	427	526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重列 (附註1)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1,151
有關還原及轉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128	33
	128	1,184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本期間作出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源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享有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緊隨期後三年享有正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50%之減免(即實際稅率為7.5%)。於財務報表中並沒有任何海外稅款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期中股息宣告及支付	—	12,000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BEPCL」)及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HK)」)派發予集團重組前之股東。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2,6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4,329,000港元重列按附註1所載有關遞延稅項之調整),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4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8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之效應,故無呈列該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資本性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淨值	28,449
本期增加	4,762
折舊	(4,482)
	<hr/>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	28,729

9. 存貨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料·按成本值	21,301	23,789
在製品·按成本值	4,371	3,288
製成品·按成本值	4,707	7,360
	30,379	34,437

1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銷貨賬款	12,556	11,544
應收票據	115	922
已付按金	2,782	2,248
預付款項	6,021	1,108
	21,474	15,822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銷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銷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12,500	11,487
31—60日	41	42
61—180日	15	15
	12,556	11,544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以信用狀支付之貿易債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狀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至於其他貿易債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7至33日之信貸期。
- (ii) 應收票據乃見票即付或根據票據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

11.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及BEPCL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12.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購貨賬款	24,128	19,675
已收貿易按金	985	482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項目	4,039	3,781
	29,152	23,938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購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23,715	18,979
31-60日	244	551
61-180日	169	145
	24,128	19,675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附註1)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1,078	392
遞延稅項轉入收益表	128	686
期末／年末結餘	1,206	1,078

14.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400	2,4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4,750,000予本公司董事及部份僱員。承授人可以每股0.69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該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750,000股，並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前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可參閱載於本報告其他資料之「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1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54,159	54,159
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之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1)	—	—	1,358	1,358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	—	55,517	55,517
期內純利	—	—	14,329	14,329
派發股息	—	—	(12,000)	(12,0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	57,846	57,846
集團重組產生之合併儲備	—	(1,522)	—	(1,522)
配售所產生之溢價	29,808	—	—	29,808
上市費用	(6,916)	—	—	(6,916)
資本化發行後 期內純利	(368)	—	—	(368)
	—	—	13,146	13,14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24	(1,522)	70,992	91,994
期內虧損	—	—	(2,694)	(2,694)
派發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4,800)	(4,8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524	(1,522)	63,498	84,500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以下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正常商業條款而於其日常業務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之概要：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向永光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永光實業」) 繳付之租金	(a)	(1,560)	(1,560)
向文威投資有限公司(「文威」) 繳付之租金	(b)	<u>(270)</u>	<u>(270)</u>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永光實業(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寶安區西鄉鎮黃麻布村一項工業綜合項目之部分租予百達電器製品(香港)，為期三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26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金為1,560,000港元，而租賃協議剩餘年期之租金為26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租金已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
- (b) 本集團向文威(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陳先生及康女士擁有及控制之公司)繳付辦公室樓宇租約之租金。董事認為該租金已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

17.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出口票據	<u>9,297</u>	<u>6,269</u>

除本公司向一家銀行對BEP(HK)(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在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關於法定及約定：		
— 購置機器設備	—	1,423

(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05	2,135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無任何重要承擔。(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3,9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5,0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期間虧損約為2,6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14,329,000港元），期內由於中國大陸及本港突然爆發預料之外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下降及由盈轉虧。本集團客戶主要集中於歐洲、北美洲及澳紐等地區，SARS之爆發令各客商紛紛取消原來之採購行程。當時正值客戶訂購全年聖誕產品之傳統旺季，因此SARS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特別嚴重。

中國內地鄉鎮小家電製造商亦因激烈競爭而競相減價，對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造成相當之影響。此外，本集團生產的所有電熱水壺均需使用之溫控及連接器乃購自英國之專利產品，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九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九月期間之比較，英鎊對美元之匯價顯著上升，本集團在這方面之成本增加約1,210,000港元。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並未能將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

前景

儘管仍須視乎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氣氛（尤其是歐美市場），我們對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我們預期在價格方面的競爭壓力將依然沉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將致力維持與現有著名品牌客戶之良好關係，鞏固主要供應商地位。我們將著眼於控制成本，並為我們的核心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產品。同時，我們亦貫徹一向的策略，積極拓展美國市場，吸納更多著名品牌客戶，且為各類顧客提供優質設計及發展服務，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將繼續發展咖啡相關產品的研發，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咖啡研磨機之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約1,456,000港元上升至約11,248,000港元，升幅達五倍以上，為抓緊此新業務商機，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務求在現有客戶以外接觸更多新客戶。本集團經驗豐富的設計隊伍，將開發更多新產品系列，以迎合顧客需要。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及提升其整體產品種類，以鞏固我們作為家庭電器產品主要供應商之吸引力。憑藉我們竭力改善營運效率及著重產品開發，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將可迎接未來種種挑戰。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本期間扣除購買固定資產約4,762,000港元後之淨現金減少約為4,026,000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約為5,414,000港元，於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約為20,412,000港元。變動原因乃本年度較低之銷售收入所致。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支出由上年度同期約1,508,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4,542,000港元。原因乃資本性支出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3,246,000港元。

由於本期間之已付股息較上年度同期少，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由上年度同期之淨支出約12,138,000港元改變至本期間之淨支出約4,89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負責比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款。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盈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足夠支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在滿意水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數約34,754,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上年度期末之3.79減少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3.04。平均存貨週轉期由上年度期末之53天微升至本期間之59天，平均應收賬款之期數則由去年之15天微升至20天。

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有利用銀行出口貼現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期內所有借貸均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於期末時亦無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本集團將依賴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資產變現所得以支付未來現金流轉所需。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本集團部份的流動資金均作為保本短期雙重貨幣存款而存放於一間銀行，藉此減低英鎊應付賬之外匯風險，並於本集團可控制之風險水平以內提高流動資產之回報。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00,000港元。據按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載述，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乃撥作下列用途：

- 約14,200,000港元用作購置廠房及機器，以提高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及
- 餘額約8,500,000港元將用以償還本集團撥作對於中國成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出資之部分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運用約4,762,000港元於廠房及機器購置及約8,500,000港元用以償還本集團撥作對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出資之部分銀行借貸，其餘未用餘額現時存放於香港銀行作短期定期存款。董事相信其餘餘額將仍列作按上述用途使用。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BEPCL」）及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HK)」）派發予集團重組前之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僱用共1,359名員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並會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險、資助教育與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公司業務之行政及管理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最佳應用守則執行情況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各股東對本集團之信心，客戶長期以來對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任及支持，全體員工之努力，銀行界與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人致以衷心的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達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好倉／（淡倉） 其他權益				
陳達先生 (附註1 & 2)	受托人	168,000,000			168,000,000	70.00%
	實益持有人	(4,750,000)		1,000,000	(4,750,000)	(1.97%)
盧耀熙先生	實益持有人			1,000,000	1,000,000	0.41%
李金雄先生	實益持有人			500,000	500,000	0.21%
冼卓榮先生	實益持有人			500,000	500,000	0.21%
康靜瑜女士(附註3)	受托人	84,000,000			84,000,000	35%

附註：

1. 陳達先生被視為持有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84,000,00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陳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陳達先生被視為持有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84,000,00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陳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康靜瑜女士被視為持有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 (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84,000,00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康女士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達先生	13.08.2003	13.08.2003 至02.03.2013	0.69	1,000,000	0.41%
盧耀熙先生	13.08.2003	18.08.2003 至02.03.2013	0.69	1,000,000	0.41%
李金雄先生	13.08.2003	18.08.2003 至02.03.2013	0.69	500,000	0.21%
冼卓榮先生	13.08.2003	18.08.2003 至02.03.2013	0.69	500,000	0.21%

附註：

於期內上述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該等股份的歸屬期由獲授日起至行使期間始停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曾於期內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倘適用），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外，於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此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好倉／(淡倉) 公司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受托人	84,000,000 (4,750,000)	— (4,750,000)	84,000,000 (4,750,000)	35% (1.97%)
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受托人	84,000,000 (4,750,000)	— (4,750,000)	84,000,000 (4,750,000)	35% (1.97%)

附註：

-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為SC Unit Trust之受托人，代SC Trust受托人持有SC Unit Trust名下之財產，而SC Trust之受托人則為SC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之持有人。SC Trust為一全權信託，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陳先生及康女士之女兒陳倩梅小姐及陳倩梅小姐之後嗣。
- 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為MK Unit Trust之受托人，代MK Trust受托人持有MK Unit Trust名下之財產，而MK Trust之受托人則為MK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之持有人。MK Trust為一全權信託，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陳先生及康女士之兒子陳文基先生及陳文基先生之後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了一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起計後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內的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股份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平均收市價；(iii) 授出日之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期間不得多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其他購股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總體數目限制，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750,000股（二零零二年：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97%（二零零二年：無）。

獲授予股權的人士須支付1港元代價。

董事會相信，基於本集團業務的獨特性質和未來的擴展潛力以及可供計算其購股權價值的比較數字難以代表本集團的實況，因此任何有關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的聲明對股東均無意義。

收入報表並無不當就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支出。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期內的變動情況：

董事名稱／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期內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陳達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盧耀熙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李金雄先生	—	500,000	—	500,000
冼卓榮先生	—	500,000	—	500,000
董事合共	—	3,000,000	—	3,000,000
僱員合共	—	1,750,000	—	1,750,000
所有類目合共	—	4,750,000	—	4,750,000

該等股份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時止。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著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的收市價為0.69港元。